

【新聞稿】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便民措施

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

民眾可至全國 1300 多處郵局

申請聯徵中心之「個人信用報告」及「債權人清冊」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01.11.21.

郵局代收代驗的範圍--擴增「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申請書

以往民眾為辦理債務前置協商、更生清算或消費金融無擔保債務展延方案，而須申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之「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只能以郵寄或親赴聯徵中心位於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6 樓之營業大廳申請，聯徵中心為大幅提高民眾申請的便利性，乃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委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郵局)代收代驗個人信用報告申請書範圍，除本人申請中文「個人信用報告(可依自身需求加列信用評分資訊)」申請書外，再擴增可代收代驗「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含前置協商專用及展延方案專用)申請書，請需要的民眾多予利用；然聯徵中心處理時間不因擴大範圍而延長作業時間，仍維持自各地窗口郵局平常日完成受理之申請案件起開始計算，至聯徵中心於次個工作日收到案件完成作業止，約需 2 個處理工作天，聯徵中心並於第 2 個處理工作天即以限時掛號完成遞交郵局寄送作業，但外島、偏遠地區或遇不可抗力因素案件，其寄覆時間則不包含在此範圍。

郵局受理服務點增至全面 1300 多處

聯徵中心秉持公益性財團法人營運宗旨，自 100 年 7 月 1 日推動委請郵局協助「代收代驗個人信用報告申請書」(以下簡本專案)之新便民措施以來，為持續服務社會大眾之精神，積極推動此便民措施，接續於 101 年 3 月 1 日擴大申請之受理郵局，由原全國各縣市都會地區或業務人力充裕之 303 處，再擴增至偏遠、離島郵局，讓每一縣市之區鄉鎮地區至少有 1 個受理郵局供民眾申請，受理總數擴增至 505 處、並於 101 年 7 月 1 日全面實施「每年度個人得免費申請中文信用報告 1 份」專案，鑒於以上各階段業務均已順利推動，爰聯徵中心本著持續提升對社會大眾之服務宗旨與品質，乃與郵局協商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再將受理據點擴增至全國 1300 多處郵局；惟各地營業窗口乃依「中華郵政公司全球資訊網」公告之營業據點為準，而受理時間為各郵局公告之儲匯窗口平常日營業時間，不包含平常日延時營業郵局及週六、日營業郵局，讓民眾走到哪只要有郵局就可以輕鬆方便申請，又再提升民眾申請之便利性。

申請人的資格及證明文件

郵局將比照聯徵中心臨櫃辦理時採認之身分證明文件，即年滿 20 歲或未滿 20 歲之已婚者(身分證之配偶欄有登載)本人，親自到郵局儲匯窗口申請，除提供身分證正本外，第二證件可為健保卡、駕照、護照、軍人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三十日內「個人戶籍謄本(電子戶籍謄本亦可)」等其中一種可資證明身分且有效期限內之文件正本均可受理。

郵局收取費用

郵局收取的費用包含查詢費用及代辦手續費，郵局代收手續費(目前為 35 元)屬當事人遞送申請件至聯徵中心之成本，由當事人負擔；郵局代收申請件後，信用報告將由聯徵中心寄予當事人，該寄送郵資由聯徵中心負擔，申請人不需附回郵信封或回覆郵資。

1. 查詢費部分：

(1)查詢中文「個人信用報告」、「債權人清冊—前置協商專用」及「債權人清冊—債務展延方案專用」，每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止)分別第1次申請，第1份免費提供；第2次(含)以後申請每份新台幣 100 元。

(2)查詢加列「信用評分」之中文「個人信用報告」，每年度每次申請，第1份為新台幣 100 元。

(3)以上(1)、(2)之申請，同次申請同一版本報告，每多加1份再加收 50 元。

2. 代辦手續費部分：每件申請書(不論份數)新台幣 35 元。

8類享查詢費優惠人士，仍需親赴聯徵或郵寄辦理

原身心障礙、失業、低收入人士、65歲以上年長者、原住民年滿55歲以上年長者、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狀況、重大傷病者及重大天然災害災民等8種人士，除與一般申請人同享有當年度首次免查詢費之優惠外，另申請加查信用評分之「信用報告」或當年度第2次以後申請債權清冊或不含信用評分之信用報告者，可適用申請查詢費優惠方案(每第1份查詢費減收50元)，惟因須再提供相關證件供審核，故目前仍請當事人或申請人自行至聯徵中心櫃台辦理或郵寄辦理(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6樓)。但當事人如願意放棄查詢費優惠方案，則仍可至郵局代收代驗申請。惟經郵局代收代驗申請之案件，聯徵中心不再辦理退費。

民眾若欲瞭解受理郵局或詳細內容，請至聯徵中心網站社會大眾區之郵局代收代驗個人信用報告申請書專區公告說明查詢 (www.jcic.org.tw)、或致電 02-2381-3939 轉分機 232 洽詢。